

关于开展双语课程开课申报及结课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青岛农业大学双语教学实施办法》（青农大校字〔2021〕77号）文件要求和教学工作安排，现将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双语课程开课申报及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双语课程结课考核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程开设及考核流程

双语课程开设及考核由各教学单位具体负责并组织实施。各教学单位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结合本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情况，组织专家对教材、教学大纲、教案、课件等相关教学材料进行充分论证，并给予是否开课和考核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。

二、课程要求

1. 双语课程原则上仅限非外语类课程，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不得申报双语课程建设。

2. 双语教学的教案、授课计划、教学大纲、课程简介等教学文档需以外语制定；板书、多媒体课件、网上教学资源等以外语为主。

3. 双语教学中，外语授课课时应达到课程总课时的60%以上。在课堂讲授和讨论中，应使用外语或中外双语进行一

定密度的课堂交流活动。

4. 双语教学的过程考核应以外语答题为主，课后作业应以外语书写；期末考试需设计符合课程要求的外语试卷，50%以上内容需学生用外语作答。

5. 双语教学教材原则上选用近 5 年国内出版社公开出版的高质量教材。

三、考核及奖励

1. 各教学单位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教师听课或教学观摩；校级督导每学期至少组织 2 次听课，1 次教学资源检查；引入同行评价，全面评估教学质量；将期末学生评教成绩作为双语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依据。

2. 双语教学的课程经考核合格的，教学工作量（标准课时）按普通课时 2.5 倍核算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拟开设的双语课程，无论以往学期是否开设，均需报送《青岛农业大学双语课程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2. 请各学院（部）依据《青岛农业大学双语教学实施办法》的课程要求，对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双语课程进行考核，并填写《青岛农业大学双语课程考核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3. 请各学院（部）汇总双语申请表及考核表，12 月 30 日前将电子版（WORD 版和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）发送至

765062285@qq.com，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下学期开学后报送至
教务处。

联系人：曲韵笙 联系电话：58957259

教务处

2022 年 12 月 21 日